

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4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ailroad Transportation Program)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軌道運輸業(台鐵、高鐵、捷運、輕軌)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軌道運輸專業素養、營運規劃與管理、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對於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國內對於培育軌道運輸專業機構甚少。外加，台灣鐵路管理局未來幾年退休人數過多，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軌道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交通運輸學系規劃籌本學分學程，並藉由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軌道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軌道運輸學	3	必須修習 6 學分
	運輸運務實務	3	
選修	運輸政策與法規	2	至少修習 6 學分
	運輸經濟	3	
	運輸風險管理	3	
	軌道工程	3	

軌道交通營運管理	3
軌道運輸安全管理	3
軌道車輛工程	3
軌道電力工程	3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客艙服務實務	2
運輸程式設計	3
運輸工程	3
作業研究	3
運輸管理實務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士班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学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軌道運輸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